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6/07-08
電 話：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511 3658)及郵遞文件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46樓
環境保護署
助理署長(廢物管理政策)
李冠殷先生

李先生：

《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》

本人就有關《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EP 381/11/03)第11及12段致函閣下。

該條例草案是一項"綱領"法例，旨在提供法律基礎，讓政府當局能夠在"時機成熟時"就個別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(下稱"責任計劃")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"海外經驗顯示，'綱領'法例能夠促使有關行業推行自願性的減廢和回收計劃。若有關計劃成功推行，便可免卻或至少暫緩即時實施強制性計劃的壓力。"

為協助法案委員會，謹請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告知法案委員會，有哪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制定了如此形式的"綱領"法例；
- (b) 提供該等"綱領"法例的文本，供法案委員會參考；及
- (c) 提供在香港法例中採用"綱領"法例立法模式的例子。

請閣下於2008年1月22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總議會秘書(1)1

2008年1月15日